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7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朱永煇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煌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清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巧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煌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吳清煌及邱巧敏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2495萬6,63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吳清煌應給付債權人720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邱巧敏應給付債權人1200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（債權人請求之標的，業據其更正如上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